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雅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雅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320/365=0.5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 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核准，苏州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1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2.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增加为苏州恒铭达和金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2,500 万元投入到惠州恒铭达使用。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惠州恒铭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审慎调整，即将建设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764.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45,747.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项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已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3.4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12.4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8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5.9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21.5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74.9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5.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4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4.8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2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760.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1.7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7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7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1.5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7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277.4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8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331.2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01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2.9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9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22.3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19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7.19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1.1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689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4.59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21.11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18.27

2. 未到期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6%-3.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1.48%-3.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48%-3.0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1.48%-3.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1.48%-3.4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1.35%-3.39%

3. 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华阳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